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TH HOLDINGS LIMI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 (I)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 (II) 恢復買賣**
- (III) 澄清**
- (IV)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恢復買賣

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之買賣。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提供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通知本公司其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前提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上述公告所披露之條件(「復牌條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其詳情載列如下。

1. 完成復牌建議內所述的交易

復牌建議內所述的交易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完成日期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正式通過決議案以將不宜繼續經營之分銷業務，分別為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以債權人自願清盤之方式清盤。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計劃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計劃於同日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公開發售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Prime View將永發實業之所有其普通股本分派予其股東(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KKL)。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保留其包裝印刷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以下條件已獲達成：

於公告或公開發售招股書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盈利預測並附上核數師及董事會根據第14.62(2)及(3)條所發出之函件；
- (b) 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 (c) 董事(包括候任董事)就復牌後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本充足作出聲明，及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就上述董事聲明提供告慰函。

3.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最高法院准予撤回百慕達清盤呈請及頒令撤銷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駁回香港清盤呈請，撤銷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4. 刊發本公司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重要審核保留意見。

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基於：(i)期初存貨；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限會計賬目及記錄，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拒絕發表意見。本公司核數師亦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接獲基於(i)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限會計賬目及記錄以及已終止清盤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而作出之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之保留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審核保留意見而言，董事預期將僅會對有關：(i)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限會計賬目及記錄以及已終止清盤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賬目之附註披露內確認)之相應數據(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審核保留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將並無有關上文所討論事宜之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上文有關糾正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之審核保留意見之說明，內容有關：(i)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限會計賬目及記錄以及已終止清盤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本公司預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投資者對本公司之意向

本公司、投資者或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於復牌後24個月內進行本公司現有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之協議、安排、意向、磋商及／或計劃。本公司董事擬於復牌後繼續於董事會任職。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即鄭女士)並無意向或計劃於復牌後24個月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

本公司宣佈，已妥善披露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之所有內幕消息。

(II)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之買賣。

(III) 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IV)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公開發售所產生之股份碎股引致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提供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對盤服務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份碎股持有人，請於營業時間(即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Aric Au先生或Vaughn Li先生或Yam, Shun Hung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樓，電話號碼分別為(852) 2277 6769或(852) 2277 6628或(852) 2277 6615。

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王鳳舞先生、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劉清長先生、韋韜先生及劉世紅先生，非執行董事苟敏先生及張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李廣耀先生、王金林先生、張健行先生及梁忠先生。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之買賣。

代表董事會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曉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